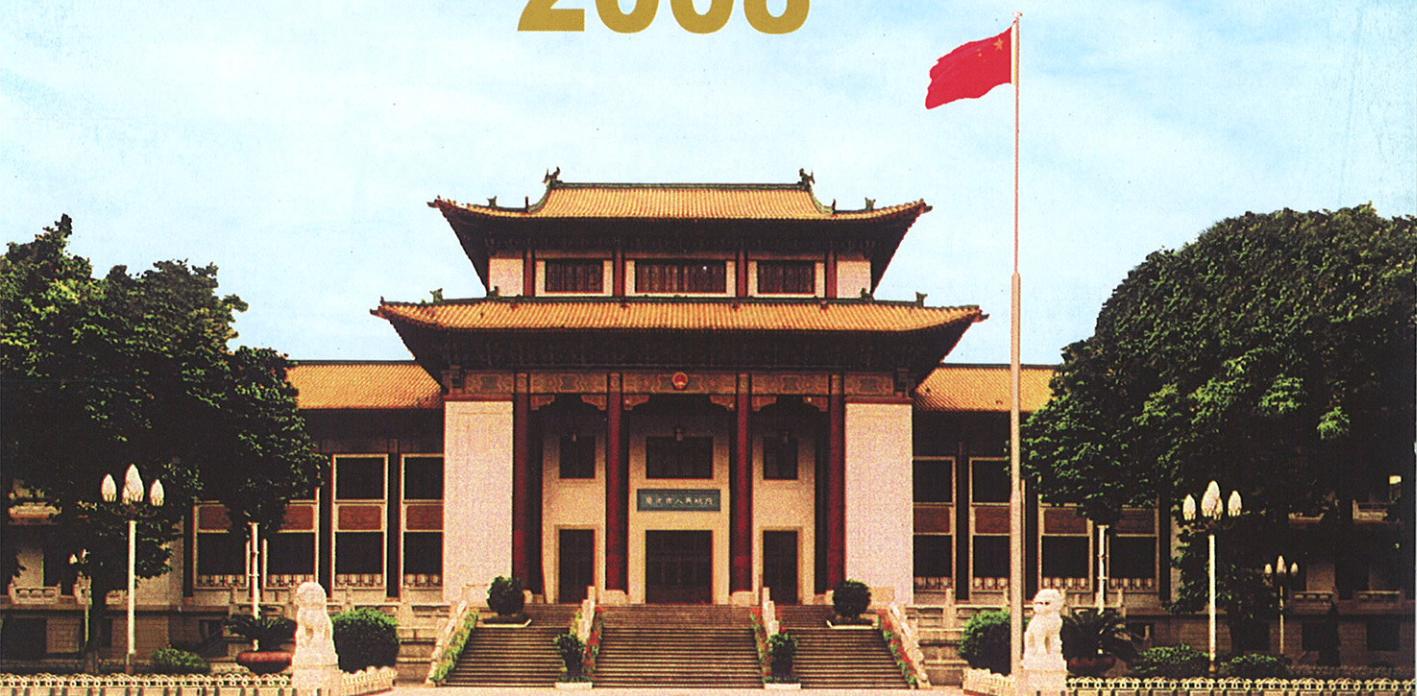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1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



▲ 10月2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出席在海口市隆重举行的广州市政府与海航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签约仪式现场。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21期(总第474期)
10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晨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 112 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 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
(政府令〔2008〕13号) (2)
-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施意见
(穗字〔2008〕13号) (9)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我市参加第13届残奥会获奖运动员的通报(穗府〔2008〕37号) (20)
- 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08〕38号) (21)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市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穗文〔2008〕27号) (27)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广州市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更名的通知
(穗文〔2008〕32号) (32)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信访工作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文〔2008〕34号) (3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
(穗人防法〔2008〕156号) (38)
- 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就〔2008〕2号) (43)
- 关于公布实施《关于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开发强度的意见》的通知
(穗规办〔2008〕284号) (51)
- 关于公布实施《关于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造价认定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穗规办〔2008〕320号)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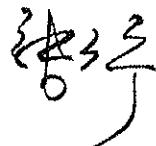
- 政策咨询
失业保险问答 (61)
- 人事任免 (62)
- 广州大事记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5 日市政府第 13 届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油气管道设施的管理，保障安全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燃气（包括天然气、代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石油化工企业、燃气生产企业、港口码头企业、液化石油气站场内部的油气管道设施的保护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道设施，包括：

- (一) 输送石油、燃气的管道；
- (二) 调压设备、阀门（井）、凝水缸（井）、计量表、补偿器、放散管等油气管道设施、放空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基地站及附属建（构）筑物；
- (三) 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 (四) 标志桩（带）、里程桩、警示牌等管道标志、标识和穿越公（铁）路检漏装置；
- (五) 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附属设施和装置。

第四条 本市建立石油管道设施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全市石油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经贸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安全监管、建设、规划、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市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对破坏、盗窃、哄抢石油管道设施行为的举报，及时交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二)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履行职责情况、举报处理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与协同联动工作；
- (三) 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石油管道设施保护的宣传工作；
- (四) 必要时牵头组织全市石油管道设施保护的专项整治与查处行动；

- (五) 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督促石油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六) 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组织、协调其他石油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 (一)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配合国家、省有关石油管道设施建设工
程；
- (二) 市安全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石油管道设施运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三) 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实施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确保石油管道设
施安全保护区制度的落实；
- (四)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石油管道设施以及其他危害石油
管道设施的案件。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经贸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处理意见有争议，经联席会议
研究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市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市政府决定。

第五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级市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
管理，业务上受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区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没有城市燃气
行政管理职能的，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市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区、县级市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油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危害油气管道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制止，并向经贸、
市政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市政、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
报电话和其他举报途径，并公布查处结果。

第八条 用户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共用燃气管道设施，应当在投入运行
前将运营、维修、养护等管理责任和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给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
并签订移交管理协议。

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在接管共用燃气管道设施时，应当对其安全技术条件进
行复查；经复查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不予接收。

本条所称共用燃气管道设施，是指同一规划红线范围内二户以上用户共同使用
的燃气管道设施。

第九条 油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区域分为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安全保护范围为：

(一) 石油管道, 次高压、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 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0.7 米范围内的区域。

安全控制范围为:

(一) 石油管道, 次高压、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 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0.7 米至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市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组织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划定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区域控制线, 提出控制要求, 送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 由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规划管理中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修筑建(构)筑物;
- (二) 堆放大宗物资;
- (三) 在地面或者架空的油气管道设施上行走、攀爬、悬挂杂物;
- (四) 击打油气管道设施。

在石油管道、次高压燃气管道、高压燃气管道、超高压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和低压、中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 禁止排放腐蚀性物质。

在油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石油管道、次高压燃气管道、高压燃气管道、超高压燃气管道的安全控制范围内, 禁止爆破、开山作业。

在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 除在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 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从事其他危及油气管道设施安全的作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进行下列活动前, 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查询油气管道设施情况, 取得油气管道设施资料:

- (一) 在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敷设和维修管道, 以及进行钻探、打桩、顶进、开挖等作业;
- (二) 在油气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 修筑建(构)筑物;
- (三) 在低压、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开山、堆放大宗物资。

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督促施工单位制订油气管道

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开工前十五日通知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收到通知后，应当根据油气管道设施状况和保护方案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查明的油气管道设施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报告。

工程施工作业损坏油气管道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市政或者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涉及油气管道设施的道路挖掘申请后，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

相关挖掘工作可能对油气管道设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市政或者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道路挖掘申请前还应当征求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的意见；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确需改动燃气管道设施的，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改动：

- (一) 书面申请；
- (二) 相关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 (三) 设施改造的设计文件和安全施工方案；
- (四) 设施改造的现场平面位置图；
- (五) 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六) 规划部门核发的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道路、管、线工程审核书》及附图。

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为下列地段的油气管道设施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 (一) 途经城镇、居民区、厂矿、学校、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油气管道设施；
- (二) 穿越公路、城市主干道、铁路、地铁、河流、水利设施、桥梁、港区航道、变电站、电缆的油气管道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拆除油气管道设施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保护义务：

- (一) 制定油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规程；
- (二) 定期检查油气管道设施，制作完整的检查记录，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三) 对易遭受机动车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油气管道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 对涉及油气管道设施的挖掘工程,在施工现场标明管线位置,对重要设施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地段派人现场监护;

(五) 及时制止可能危及油气管道设施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经贸或者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六) 建立与油气管道设施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及配备抢险抢修器具,并公布抢险值班电话;

(七)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经贸或者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举行演练。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油气管道设施事故时,应当及时告知油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油气管道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阻挠、妨碍抢修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危及燃气管道设施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危及燃气管道设施或者造成设施损坏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擅自改动燃气管道设施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不履行油气管道设施保护义务,致使管道设施遭受损坏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其他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贸、市政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石油 燃气△ 设施 命令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3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 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施意见

(2008年10月6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意见》(中发〔2008〕1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施意见》(粤发〔2008〕16号)，结合实际，现就我市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现实意义和紧迫性

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党的十七大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这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我市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

今年上半年，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我市开展了解放思想讨论活动，在思想、理论和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有力地促进我市的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广州的发展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相比，在自主创新、产业国际竞争力、宜居程度、城市管理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的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

统一思想认识，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广州发展新实践；坚持以人为本，探索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城市化发展新路子，树立新标杆，明确新定位，需要进一步增强“首善”意识，建立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克服发展中的困难，解决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应对国内国际各种挑战，不断开创我市科学发展新局面，需要进一步坚定科学发展理念，明确科学发展思路，落实科学发展措施；中央关于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内容新、要求高，需要进一步补课深化，使改革更到位、制度更完善、实践更自觉、成效更显著。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在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的基础上，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积极投身到学习实践活动中来，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通过学习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的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我市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奠定坚定的思想基础、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

二、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牢牢抓住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这个主题，紧紧围绕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这个总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去，把全社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推动科学发展上来，努力在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探索社会发展模式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通过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要达到提高思想认识、破解发展难题、创新体制机制、加深党的建设、促进科学发展的目标要求，努力在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深度和广度上有新突破，在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上有新举措，在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的科学发展上有新成果。具体要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深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按照省委提出的“八个必须、八个解放出来”的要求，把继续解放思想贯穿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

善之区”的全过程。以建成全省“首善之区”为引领，以世界先进城市为标杆，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

(二) 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找准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工作作风等突出问题。突出工作重点，抓住主要问题，着力破解涉及根本、关系长远、影响全局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明确促进科学发展的思路，着力解决在发展观念、发展思路、发展模式、发展措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党员干部在本地区、本单位要不要科学发展上形成共识，在能不能科学发展上坚定信心，在怎样科学发展上统一行动。

(三) 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入体制改革，废止一批不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法规，修改一批不适应科学发展要求的措施，制定一批促进科学发展的制度，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建立健全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配套制度，为推动广州科学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四) 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抓党建的“主业”意识和管党治党能力，认真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使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党员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让善于科学发展的人上、不会科学发展的人让、阻碍科学发展的下，打造一支适应科学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办法，营造人才大量涌现的社会环境，为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五) 促进科学发展。进一步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坚强意志、谋划科学发展的正确思路、领导科学发展的实际能力、促进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发党员干部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把全社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推动广州科学发展上来，围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宜居城市建设，着力筹备办好2010年亚运会，努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入科学发展轨道，开创我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三、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应把握的主要原则

学习实践活动以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全体党员参加。为确保学习实践活动健康开展，在活动中要着重把握以下主要原则：

(一) 坚持解放思想。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更新发展观念、调整发展思路、转变工作作风、破解发展难题、完善体制机制，使思想更加符合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自然规律、符合党的执政规律，更加符合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需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解放思想，用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

(二) 突出实践特色。围绕科学发展，联系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确定活动的实践载体，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扎实成效。把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的一系列重大部署结合起来，与巩固和扩大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成果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穗字〔2008〕8号)结合起来，与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结合起来，与总结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发展的经验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推动实践，在实践中深化学习。

(三) 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开门搞活动，吸收群众全程参与，做到完善发展思路向人民群众问计，查找突出问题听人民群众意见，制定工作措施向人民群众请教，落实整改措施靠人民群众努力，衡量活动成效由人民群众评判。以党的学习实践带动群众的学习实践，着力把科学发展观普及到人民群众中去，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投身推动广州科学发展的伟大实践。

(四) 正面教育为主。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认真地查找问题，深刻地分析根源，全面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注意保护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发展积极性，辩证地看待过去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和分析问题不搞人人过关。

(五) 注重因地制宜。区别城区和农村、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等不同类型，区别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不同行业，区别市直机关和区(县级市)机关的不同职责，区别党员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在职党员与离退休党员、国有企业中的党员与“两新”组织中的党员等不同层面，分别提出学习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实行分类指导，防止一刀切，使学习实践活动更好地体现针对性、创造性和实效性。

四、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要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

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关键在于取得实效。要把重实践、重实效贯穿学习实践活动的全过程，紧密联系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着力解决以下突出问题。

(一)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这是我市学习实践活动要解决的核心问题。要通过学习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中心城市自主创

新支撑平台尚未完善、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产业结构层次低、能源资源消耗大、产品附加值小、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的问题；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创新发展模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抓好节能减排重视不够的问题；以及存在片面追求速度，只顾眼前发展，甚至出现某些以牺牲环境、破坏资源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的情形，影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为推动广州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解决影响落实科学发展观体制机制问题是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任务。要通过学习实践活动，着力解决行政管理体制创新、行政审批、政府职能定位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城乡二元结构不合理，以城带乡长效机制不完善的问题；着力解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集聚高端要素的能力不强，资本市场体系层次比较单一，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的问题；着力解决财政、价格体制，监督考核体制等体制机制问题，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改进党员干部作风。党员干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骨干力量。改进党员干部作风是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要求。要通过学习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党性不强，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牢固，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偏差的问题；思想不够解放，视野不够宽广，改革创新精神不足的问题；宗旨意识淡薄，脱离群众，对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不够，对群众呼声和疾苦置若罔闻的问题；作风飘浮，工作不扎实，管理松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的问题；服务意识差、办事效率低，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甚至吃拿卡要，给了好处乱办事，不给好处不办事的问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执行党的纪律不严，奢侈浪费、失职渎职，甚至违法乱纪的问题。

（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是推动科学发展的主体。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学习实践活动突出实践特色的关键。在学习实践中，要着力解决对民生问题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疾苦关注不够，对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不够，对社会和谐稳定重视不够等问题；着力解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经济增长水平不相适应，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不够广、统筹层次不高的问题；社会治安、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农民工权益保障以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教育及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不足，群众看病、子女上学和部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等问题。

解决突出问题，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要突出重点，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多为人民群众办看得见、摸得着、促进科学发展的实事。

五、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时间和批次安排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我市学习实践活动从2008年9月开始，分两批进行，每批时间半年左右，共一年左右的时间。

第一批：2008年9月开始，2009年2月基本完成。参加范围主要是市、区（县级市）机关单位和市属部分单位，包括：市、区（县级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市、区（县级市）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市直各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属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党的组织关系在我市的中直、省直驻穗单位。

第二批：2009年3月开始，2009年8月基本完成。参加范围主要是农村和城市基层单位，包括：镇、街道，村、社区，中小学校；未参加第一批活动的企业、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等。

第一批学习实践活动开展时，增城市作为全国、全省的试点县（市），为全国、全省开展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探索经验；各区、县级市选择1个街道（镇）作为试点，为我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探索经验。

六、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方法步骤

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要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充分运用好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形成的共识和取得的成果，以思想解放的精神状态推动学习实践活动的扎实开展。

学习实践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习调研。

基本要求：按照“重在深化思想认识、重在转化调研成果”的要求，正确处理学习与实践的关系，通过创新载体、创新形式深化学习调研，在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努力把学习调研引向深入，引向解决实际问题。这一阶段重点要抓好动员部署、学习培训、组织讨论、深化调研、主题实践活动五个环节。

工作措施：（1）广泛发动。层层进行动员部署，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作动员讲话，讲清楚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方法步骤和新要求、新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发动工作，调动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实践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2）深入学习。通过集中培训、系列专题讲座、中心组学习、组织宣讲、案例研讨、网络在线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学习。党员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作学习报告。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认真学习《毛泽东邓小平

江泽民论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省委、市委有关文件和主要领导的动员讲话精神。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还要认真学习《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干部学习文件选编》。（3）组织讨论。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多种形式，围绕“什么是科学发展”、“为什么要科学发展”、“能不能科学发展”和“怎样科学发展”展开讨论。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讨论。通过讨论，进一步深化认识、启迪思路、形成共识。（4）深化调研。根据《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调研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以及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着力在转化应用调研成果上下功夫。（5）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围绕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首善之区”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为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争当岗位排头兵搭建平台，使科学发展观深入人心，见之于实践。

总结评价：开展“三对比”，即：对比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安排，看学习调研是否做到形式活、内容实、效果好，党员是否全员参加学习培训；对比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看思想认识是否进一步深化，调研成果是否进一步转化；对比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发展的要求，看党员干部是否形成共识，边学边做是否落到实处。

第二阶段：分析检查。

基本要求：按照“重在总结经验教训、重在完善发展思路”的要求，正确处理好正面教育为主与不怕触及问题的关系，发扬民主找问题，实事求是查原因，联系实际定对策。这一阶段重点要抓好征求意见、查找问题、形成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群众评价五个环节。

工作措施：（1）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座谈会、印发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网上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如何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发展、如何构建和谐广州、如何建设“首善之区”、如何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要如实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反馈。（2）找准突出问题。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开展“三对照、三查找”；对照“八个必须、八个解放出来”和“五个针对、五个破除”，查找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查找在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愿望，查找在党性党风党纪、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3）撰写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着重写清楚学习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共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主观原因，推动科学发展的主要思路和解决突出问题的对策，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的措施等。（4）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要召开检查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照检查自身存在的不足，会前形成个人发言材料。专题民主生活会与年度民主生活会合并召开。各党支部要以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为主题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5）组织群众进行评议。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形成后，在一定范围公开，组织党员、群众进行评议。参加评议的范围要体现代表性、广泛性，合理确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单位代表和群众代表的人数和比例。评议的方式要体现创新性、务实性，有利于群众积极有序参与。

总结评价：开展“三评议”，即：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结束后，采用民主测评的办法，对民主生活会质量进行评议；结合组织群众评议领导班子分析报告，同时对第二阶段的工作进行评议；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突出问题找得准不准、发展思路定得行不行进行评议。

第三阶段：整改落实。

基本要求：按照“重在创新体制机制、重在人民群众满意”的要求，正确处理好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的关系，集中精力抓整改，着眼长远定制度，使学习实践活动真正成为群众满意工程。这一阶段重点要抓住制定整改方案、公布整改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四个环节。

工作措施：（1）针对问题制定方案。在全面梳理和分析本地区、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基础上，明确列出哪些是在学习实践活动中可以立即解决的问题，哪些是经过努力一段段时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哪些是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问题，分门别类提出整改意见。（2）公布方案促进整改。以适当的方式，公布整改方案和任务分解，公布承担整改任务的分管领导和部门，分布整改责任和时限，接受群众监督，促进整改责任的落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积极建言献策，对整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3）突出重点解决问题。对具备条件的问题，要马上整改；对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向群众说清楚；对涉及多个地区和单位的问题，要采取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办法积极解决。

(4) 区分层次完善制度。各区、县级市，各部门、各单位要联系实际，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和措施，并针对影响和制约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薄弱环节制定政策措施。领导机关着重建立健全推动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基层单位着重建立健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规章制度。

总结评价：开展“三检查”，即：检查是否抓住突出问题，分门别类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本地区、本单位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思路、规划和措施；检查是否从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开始，就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立健全制度工作，基本完成了急需出台的制度，特别是加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步伐，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问题，在扫除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方面取得突破；检查是否不失时机地解决几个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办几件群众迫切希望办的实事好事，使群众真正得实惠，真正感受到新变化新气象，以实际成效让群众满意。

学习实践活动基本结束时，要采取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通报情况，对学习实践活动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要把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解决突出问题、促进科学发展、群众满意作为评价学习实践活动成效的重要内容。根据测评情况，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确保学习实践活动中尚未解决的突出问题继续得到有效解决。

七、学习实践活动的领导和指导

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把学习实践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采取多种方法和措施，推动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一) 落实领导责任。党委（党组）全面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学习实践活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学习实践活动，结合各自分工建立联系点。市委成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在市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学习实践活动的具体指导。从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参加办公室的工作。各区、县级市，市直属以上单位党委（党组）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和落实领导和指导责任。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整合力量、齐抓共管的机制。学习实践活动的领导关系，原则上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确定。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等单位学习实践活动的领导关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二)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

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确定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按批次分别派出指导检查组，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相关单位的学习实践活动。指导检查组要及时了解和反映所联系的单位活动进展情况，提出建议，帮助总结经验、解决问题。要加强对指导检查人员的培训，提高指导检查水平，防止活动走过场、出偏差。

(三) 确保全员参加。尊重党员的主动地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针对党员的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指导的要求，在突出重点的同时，探索有效的形式和载体，确保广大党员全员参与、全程参加。认真组织离退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参加学习实践活动。流动党员的学习实践活动由流入地党组织负责，流出地党组织协助。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但组织关系还在原单位的党员，原则上由原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其参加学习实践活动。对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流动党员等，可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采取切合实际、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活动。

(四) 鼓励探索创新。在坚持学习实践活动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区、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在学习方式、活动内容上积极创新，在依靠群众、发扬民主上积极创新，在完善体制机制、探索科学发展模上积极创新，在推动科学发展实践、破解发展难题上积极创新，使学习实践活动始终充满活力、扎实有效。

(五) 搞好舆论引导。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舆论强势。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宣传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先进典型，宣传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的部署、要求、做法，宣传在活动中形成推动科学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努力营造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良好氛围。

(六)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安排学习实践活动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做到有机衔接、前后呼应。统筹两个批次的学习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第一批活动对第二批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挥第二面互联互动，在整改落实、扩大成果方面相辅相成。统筹协调各个相关行业、部门、企业、单位的活动安排，整合资源，解决问题。统筹考虑破解难题、创新机制的力度与现实条件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统筹处理好学习实践活动与推进各项工作的关系，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七) 抓好试点工作。我市作为试点参加全省第一批学习实践活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大胆创新，力争多出成果，为全省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探索经验。要配合中央和省委加强对增城市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指导，及时总结，为全国、全

省探索经验；各区，县级市要抓好街道（镇）的试点工作，为全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探索经验。

各区、县级市，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报市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习实践活动结束后，要向市委报送总结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7号

关于表彰我市参加第13届残奥会 获奖运动员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北京第13届残奥会上，我市入选中国代表团的残疾人运动员，秉持“超越、融合、共享”的残奥会理念，自强不息、不畏艰辛、奋勇拼搏，获得了1项金牌、1项第五名、1项第六名、3项第八名的优异成绩，为祖国增添光彩，为广东、广州人民赢得荣誉，谱写了广州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的辉煌篇章。

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省政府于9月24日对获得赛艇TA级男女混合双人双桨金牌的运动员周杨静、单子龙记一等功。市政府决定给予获得第五至八名的张金红、朱建辉、沈聪、朱贺侨、倪穗莉、潘梓林等6名运动员记三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残疾人运动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力争在2010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和其他国内外大赛中再创佳绩，为祖国和人民赢取新的荣誉。希望全市残疾人工作者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继续推进残疾人各项事业发展，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和全省“首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主题词：体育 残疾人 运动会 表彰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38号

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 公务活动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3届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 公务活动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统筹和规范以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举办的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控制会议（活动）的数量，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会议（活动）的举办原则

举办会议（活动）应坚持求真务实、精简高效、科学统筹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的规格、数量、规模、会期、经费，切实精简会议（活动）的议程，形成全市性会议（活动）的统一标准。

（一）严格控制规格。

1. 以下会议（活动）以市政府名义举办：

- (1) 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决定精神的；
- (2) 部署市政府一个时期重要工作的；
- (3) 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及全市中心工作的；
- (4) 涉及重大节庆、纪念日且影响广泛的；
- (5) 由市政府授奖、表彰的；
- (6) 上级要求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
- (7) 其他需要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

2. 各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布置、总结本系统业务工作、贯彻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精神的全市性会议，以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

3. 一般奠基、庆典、剪彩、首发首映式等各类事务性活动，原则上不以市政府名义举办、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4. 非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会议（活动），原则上不邀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出席、不安排区（县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

（二）严格控制数量。

1. 市政府可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进行部署。

2. 各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

不得超过1次。

3. 各部门不得以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
4. 可开可不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可套开的会议采取套会形式召开；国家或省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我市已安排现场贯彻会议精神的，市政府不另行召开贯彻会议。

5. 严格限制举办无实质性内容的各类论坛。

(三) 严格控制规模。

1. 会议（活动）只安排密切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参加，不安排非主管领导及与会议（活动）无关的部门和人员参加。
2. 全市性会议一般不安排街（镇）负责人参加，会议精神由参会单位会后及时组织向下传达。
3. 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会人员一般不超过300人；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人。
4. 除涉密会议外，提倡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采取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四) 严格控制会期。

1. 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会期原则上为半天，不得超过一天半。
2. 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会期原则上为半天，不得超过一天。

(五) 切实精简议程。

1. 会议（活动）应当主题突出，内容务实，程序简练，节奏紧凑，不安排无关的程序。
2. 会议不安排内容相近的讲话。
3.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并发表讲话的会议，一年内再召开同一主题会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讲话。
4. 会议需安排单位代表发言的，代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8分钟。
5. 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全市性重要会议讲话原则上控制在60分钟以内，一般性会议讲话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活动礼节性致辞原则上控制在10分钟以内。

(六) 严格控制经费。

1.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经费已列入各部门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

由会议承办部门负责解决，市财政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经费。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其他各种会议，所需经费一律在本单位行政经费中自行解决，市财政不再另行安排。

2. 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会议（活动），经费由申报单位另行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二、会议（活动）的申报

（一）各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请求以市政府名义举办全市性会议（活动），或以本单位名义举办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会议（活动），不应直接请示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应报请市政府审批。

1. 请示件须列明会议（活动）的名称、时间（含单项议程时间）、会期、地点、内容、规格、规模、议程（日程）、参加人员、工作分工、经费来源，并附上相应代拟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的讲话稿、主持稿，会议（活动）通知稿及相关背景资料。

2. 请示件如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申报；如有分歧，由申报单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处理意见。

（二）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实行年度会议计划报送审批制度。

1. 每年11月底前，各部门填写下一年度拟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申请表，报由市府办公厅审核并提出是否予以召开的建议，分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征求意见后，拟订下一年度的全市性会议计划，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后及时下发。

2. 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的会议，申报单位须在会议召开前两周将会议具体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3. 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的会议，原则上不予召开。确有必要安排召开的，申报单位应在每月25日前，将下月拟召开会议的请示件报送市政府，文中须说明会议召开的必要性及临时申报的原因。因特殊情况临时决定召开并过了每月申报期限的，应在明确会议相关事项后立即将召开会议的请示件报送市政府，文中须说明会议召开的必要性及临时申报的原因。

（三）全市性各类表彰、颁奖活动须严格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穗办〔2005〕10号）精神报批。

（四）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外事活动以及涉港澳官方、半官方的交往、侨务活

动、台务活动，分别归口市外办、侨办、台办统筹提出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审批；重大涉台交流活动及台湾上层人士参与的活动按涉台有关规定办理审批。

三、会议（活动）请示件的办理

（一）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以及以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举办、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会议（活动）的请示件由市府办公厅办理。

（二）凡不符合全市性会议（活动）的举办原则、申报规定的，经协商由市府办公厅按有关规定予以退文处理。

（三）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的全市性会议，经市府办公厅以预报件附加会议方案、会议通知呈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后组织实施。

（四）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确需临时安排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经市府办公厅审核后呈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四、会议（活动）的通知

（一）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以市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会议（活动）通知。

（二）以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举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由主办单位印发会议（活动）通知。其中，经市政府批准，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会议（活动），通知中应当注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五、会务工作

（一）会务工作主要包括制订方案、办文呈批、部署分工、组织材料、落实人员、布置现场、报到（签到）、礼仪引导、现场管理、监控程序、会议记录、清理现场、总结经验、材料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二）会务工作应遵循服务主题、注重实效、科学统筹、规范运作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周全、细致。

（三）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由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承办的会议（活动），承办单位负责具体的会务工作，市府办公厅负责审核把关、协调指导、现场监控工作。

六、会议（活动）的统筹安排

（一）全市性会议（活动）必须合理安排、科学统筹，避免一个时段内会议（活动）过于频密。

(二) 实行无会旬制度。每月 11 日至 20 日, 原则上不安排全市性会议。情况特殊确需召开的, 须经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三) 公休日原则上不安排全市性会议(活动)。

(四) 在重要节日期间, 除《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要节日期间统筹安排市领导活动的通知》(穗办〔2007〕13号)规定的活动外, 原则上不再安排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其他全市性活动。

(五) 市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全市性会议(活动)的统筹安排, 并编制《市政府会议和公务活动初步安排月表》及《市长一周重要活动安排表》, 分送市政府领导同志。

主题词: 文秘工作 会议 公务活动△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2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市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属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制度的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市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制度的意见

(2008年8月15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制度，根据《广州市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穗字〔2005〕10号）和中央、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干部谈话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从深入了解、关心爱护和教育帮助干部的角度出发，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形式，建立健全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按权限谈话、多层次监督”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二) 主要目标。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干部谈话活动，进一步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化解矛盾、增进团结、适时提醒、强化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进一步推动干部激发进取心和责任感、克服自身存在问题、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改进工作作风、增强自律意识，积极构建团结民主、和谐关爱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为促进干部健康成长、推动我市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二、谈话对象和责任分工

(一) 谈话对象。包括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管理的需要进行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的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需要谈话的党员领导干部。对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需要进行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 责任分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谈话制度。市直局以上单位、区（县级市）、街（镇）及其直属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由上一级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谈话。其中，领导班子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一般由上级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同级别的其他领导干部，一般由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谈话。部门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由所在部门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谈话。

三、谈话形式和主要内容

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一般采取个别谈话与集体谈话相结合、组织约请谈话与个人要求谈话相结合、定期谈话与不定期谈话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存在问题的，可进行个别谈话；领导班子或党员领导干部存在共性问题的，可进行集体谈话。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与下一级党政正职谈话每届至少一次；分管负责人与所分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谈话每年至少一次，与所分管部门班子其他成员谈话每届至少一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经常与所联系的领导干部谈话，每届至少一次。有关领导应根据计划安排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约请干部进行谈话。干部个人也可主动向有关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谈话要求。

（一）任职谈话。党员领导干部因提拔、交流、轮岗等发生职务变动时，上级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的负责人一般应当在组织决定任职后一周内与干部进行任职谈话。谈话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决定及任职的主要理由，组织对谈话对象的基本评价和群众的反映，新任职岗位的职责和要求，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勤政廉政方面的要求及其他需要提醒注意的事项；听取谈话对象本人的想法和意见；向谈话对象提出希望和要求等。属于交流任职的，还应当向谈话对象阐明干部交流的目的和意义，肯定成绩，提出要求，并介绍新任职单位及其领导班子的主要情况。任职谈话的内容可根据谈话对象的具体情况有所侧重。

（二）日常谈话。党员领导干部在任期内个人有思想或作风问题、考察考核或民主评议情况需向干部本人反馈、干部受到表彰奖励或批评处分、干部退休时，上级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及时与干部进行谈话。干部学习培训或出国（境）较长时间、干部下基层挂职锻炼、群众反映干部存在突出问题、干部工作或生活遇到重大事项或较大困难和失误导致状态不佳、干部本人要求向组织汇报思想或反映问题、干部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或其他值得注意的问题时，有关负责人也应及时与干部进行谈话。谈话的主要内容是：听取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汇报以及征求对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反馈谈话对象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需要提醒

注意或纠正的苗头性问题，指出缺点、差距，提出希望、要求。日常谈话的内容可根据谈话对象的具体情况有所侧重。

四、谈话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 谈话原则。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工作，要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认真、突出主题、重在教育、及时有效”的原则进行。

(二) 基本要求。谈话人在谈话前，要做好充分准备，详细了解谈话对象的情况，确定谈话重点；谈话时，应注意营造宽松的沟通氛围，按照谈话内容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向谈话对象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指出问题，提出希望。谈话对象要端正态度，正确认识和对待谈话，珍惜党组织对自己的关心、爱护和帮助，实事求是地汇报思想、反映情况、说明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虚心接受教育，认真抓好整改。谈话对象在谈话中所反映的有关情况、问题和要求，谈话人要根据不同情况认真处理。涉及信访举报问题的谈话，谈话人不得向谈话对象透露举报人的单位、姓名或将举报信件直接交谈话对象阅看，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要严格保密。谈话对象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或打击报复。对失泄密及搞打击报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组织实施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好干部谈话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谈话职责，广泛深入地开展谈话，推动谈话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抓好谈话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把干部谈话制度落到实处。谈话前要做好计划安排和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要做好谈话记录，谈话后要抓好有关问题的督办和落实工作。对谈话对象反映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深入了解；对谈话对象反映的涉及其工作和生活的实际困难，要尽力帮助解决；对谈话认定存在的问题，要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对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要及时提出警示，或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要把实行任职谈话和日常谈话制度与坚持谈心制度、实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与班子成员谈心，每年至少一次，特别要注意与那些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班子成员之间也要互相谈心。对需要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中纪委、中组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5〕30号）和省纪委、

省委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实施细则》（粤组通〔2006〕23号）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主题词：干部管理 谈话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3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州市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更名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恢复开展共建文明口岸活动相关文件的通知》（国岸边〔2007〕12号）及省政府口岸办公室、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省口岸系统深入开展共建文明口岸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口字〔2008〕15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广州市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更名为广州市共建文明口岸活动领导小组。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口岸管理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3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信访工作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信访工作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信访局反馈。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广州市信访工作首办责任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根据《信访条例》、《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党委、政府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和信访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理或办理信访事项，实行首办责任制。

前款所称“信访事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来访、来信、来电、来邮（电子邮政，下同）等途径，向市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设、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第三条 负责受理或者办理信访事项的首个机关为首办责任单位，其中按岗位职责或者单位指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首位工作人员为首办责任人。

第四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机关的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单位作为牵头单位。对确定牵头机关有异议的，由共同办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报共同上一级机关指定。

第五条 首办责任的基本内容：

（一）首办责任人在接待信访人来访时，要热情礼貌、语言文明；在办理信访人来信来邮时，要认真审阅、及时处理；在接听信访人来电时，要耐心倾听、周到回答。

（二）有关信访程序、办理期限及要求、所需材料等，要一次性告知信访人。

（三）对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按规定及时受理、办理、答复；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告知信访人有关反映途径。

（四）实事求是，依法依政策处理信访事项。

（五）信访人查询办理情况的，应公开信访事项办理的进展及结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首办职责：

（一）首办责任人收到信访事项后，应按照市信访部门统一编制的《信访事项登记表》（附后）进行登记，并及时区分情况处理。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在15日内转送或交办有权处理的部门；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三) 信访事项涉及下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来信、来邮，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下级机关处理；信访事项涉及下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来访、来电，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有序反映问题，并登记在案。

(四) 对转送或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及时向处理单位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登记在案，保证“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第七条 市、区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首办职责：

(一) 首办责任人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及时登记《信访事项登记表》，能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

(二) 信访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办理，并在60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信访人。其中办理信访复查、复核的，在30日内将复查、复核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

(三) 信访事项情况复杂，不能按定期限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及延期期限，避免信访人重复信访、越级信访。

(四) 属上级机关或信访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应按定期限书面报告交办部门报告办结情况。

(五) 对信访人重复信访的，负责做好劝导工作。

(六) 对重大信访事项，应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及时处理、解决。

第八条 街、镇及其工作人员首办职责：

(一) 应当配置适当的专职工作人员处理信访工作，负责信访事项的受理、跟踪、督查和落实。

(二) 首办责任人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及时登记《信访事项登记表》，能当场告知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应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在15日内书面告知。

(三) 属于本级职权范围协调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协调、办理，并在60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不能按期限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和延期期限。

(四) 信访事项属上级机关处理的，代信访人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并登记在案。由上级有权处理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办理时限答复信访人。

(五) 负责做好信访人的劝导、解释工作，防止信访人越级上访。

第九条 信访工作中领导责任制应与首办责任制相结合。对领导接访、阅批或包案处理的信访案件，该领导应指定首办责任单位或首办责任人，督促、检查、信访案件的处理，依法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首办责任单位或首办责任人应及时有关领导反馈信访案件的处理情况，及时办结。

第十条 首办责任单位和首办责任人对信访工作失职、渎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程度，依照管理权限对首办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书面检查、责令整改或者取消有关评奖资格等组织处理；对首办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外；可同时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信访人工作态度生硬，工作作风粗暴，或者有意刁难信访人，导致矛盾激化的；

(二)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或者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 对信访事项应当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四) 对信访事项压着不办，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信访事项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信访人的；

(五)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导致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办结信访事项的；

(六) 自己不能处理，又不向领导或上级请示报告，或者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信息瞒报、谎报、缓报，贻误处置时机的；

(七) 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信访事项，引发信访突出问题的；

(八)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十一条 党委系统中，对办理信访事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主题词：办法 信访工作 责任制 通知

附件

信访事项登记表

信访日期：

编号：

信访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或住址				邮政编码		
户籍地		曾到访部门		联系电话		
信访形式		问题分类		责任单位		
交办单位		交办编号		信访人数		
信访反映的主要问题						
处理意见				领导意见		
处理情况						
首办责任人				登记日期		

关于印发《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 工作细则》的通知

穗人防法〔2008〕156号

各建设单位，各区、县级市人防办，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工作，我办拟定《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工作细则》。现该《细则》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发布施行，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结合我市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对不同建筑类型或结构类型的民用建筑，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于含有裙楼的塔楼式建筑物，层数超过10层（含10层）的，其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 塔楼部分：取塔楼对应的首层面积。

2. 裙楼部分：裙楼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取裙楼地面建筑面积的2%；裙楼基础埋置深度大于或等于3米的，按裙楼对应的首层面积计算防空地下室面积，当该部分防空地下室面积超过裙楼地面建筑面积的10%时，按10%计算。

（二）基础埋置深度大于或等于3米的9层以下（含9层）民用建筑物，按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9层以下（含9层）、单体建筑物地面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7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四）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9层以下（含9层）、单体建筑物地面总建筑面积小于7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2%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或直接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计缴易地建设费。

第三条 城市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民用建筑，对于首层为架空层，或顶层为复式建筑的，按规划部门审核的层数与面积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四条 成片综合开发的民用建筑项目需要分区（或分期）建设的，应当在本区（或当期）内建设项目同步配套修建相应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第五条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成片综合开发的民用建筑项目，

最近5年内前期防空地下室建成并通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备案，其多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可用于该建设单位在同一项目的后期单项工程中。

第六条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一)《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的办公楼，其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应为核5级或以上。

(二)防空专业队工程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有规定要求核5级的防空地下室项目，其防护等级应为核5级或以上。

(三)除第(一)、(二)项以外的其它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应为核6级或以上。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由具备防空地下室设计资质的设计勘查单位出具，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四)项、第四条情况者除外。

第八条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中的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单个防空地下室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或成片综合开发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累计达到5000平方米的，应当按规定设置人民防空区域电站，平时需要预留管线口，电站设备可战时安装。

第九条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应结合医院或其它医疗设施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工程分布和战时功能按照《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及相应分区规划统一设置。

第十条 防空地下室平时应安装以下防护设备设施：

(一)建筑防护：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战时封堵预埋件、后加柱连接件等。

(二)通风：风管穿密闭隔墙预埋管等。

(三)给排水：水管穿密闭隔墙预埋管、防爆地漏、给水引入管、排水出户管等。

(四)配电：电缆(线)穿围护结构、密闭隔墙预埋管等。

第十一条 相邻防空地下室之间、防空地下室与相邻的其它地下工程之间应尽量连通，连通道面积计入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重要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就近与地铁、地下隧道等地下交通干(支)道连通。

第十二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需要拆除原有人民防空工程的，需经市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批准，且在新建项目中应当补建相应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难以补建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提出申请，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选择补建的，被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抗力等级高于核6级的，按原等级补建；低于核6级的，按6级补建。

补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其权属应当归被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原权属单位所有。原权属单位不能确定的，则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代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复印件作为报建资料的，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建设单位证明印章。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减免易地建设费，如申报资料齐备，情况清楚，可当场受理和审查报建事项，并出具审批意见。

第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设计方案等发生变更时，应在规划部门作出变更批复3个月内到当时审批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可委托代理人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报建等相关手续，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委托代理人办理人民防空业务时应当携带建设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在区、县级市规划部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以下事项由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代为受理：

- (一)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 (二) 除国家、省及广州市属重大项目外，其他项目的人防工程设计专项审查；
- (三) 验收备案；
- (四)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四项条件的项目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

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送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由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代为发出有关批准文件，并依法收费。审批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与区、县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人民防空审批（含验收备案）案件批文资料，相互抄送备份。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主题词：军事 防空 建设 审批 细则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 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就〔2008〕2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本局反映。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承办处室：就业处，联系电话：83318519)

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推进城乡统筹居民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4号）以及省劳动保障厅《印发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本市常住户籍城镇劳动者、本市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以及进入本市就业的流动人员，进行就业或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以及就业和失业登记。

本市各级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经办劳动用工备案以及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也可由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上述工作具体事务。

本市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残疾劳动者的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

市、区（县级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简称为就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 全市统一实行城乡一体化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制度。《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登记的载体，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再就业扶持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待遇的凭证。

第二章 《手册》的发放和管理

第五条 《手册》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免费发放。

第六条 本市户籍的劳动者初次申领《手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小一寸彩照两张，并据实填写《广州市劳动力资源登记表》，向受理的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流动人员初次申领《手册》，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小一寸彩照一张。属于用人单位招聘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向受理的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属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由劳动者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向受理的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手册》

第七条 劳动者在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从事自由职业期间，《手册》由其本人保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在工作期间，《手册》由用人单位保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15 日内，将《手册》及其它个人资料交劳动者本人。

第八条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遗失、损毁《手册》的，应及时向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或就业登记备案的就业服务机构报失、申请补发，并提交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小一寸彩色照片两张，据实填写《申请补发〈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登记表》。

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办材料并向申领人发放新《手册》，在《手册》内记载最近一次失业登记记录。

第三章 劳动用工备案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应当把一份劳动合同交劳动者本人，并由劳动者在《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上签名确认。用人单位自招用劳动者之日起 30 日内，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以下简称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续用流动人员，应自续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劳动合同期内与流动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应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条 用人单位初次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应当向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办理用工主体资格登记手续：

- (一)《广州市劳动用工单位资料登记表》;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或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复印件。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之日起30日内，应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用工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因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经营地址等劳动用工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劳动者的《手册》原件;
- (三)经劳动者签名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的，还须提交劳动者在本市的暂住证明和有效的计划生育证明复印件；办理流动人员续用、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只须提交《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用工备案材料齐全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办结，并在《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和《手册》上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对人数较多、无法即时办结的，可以与用人单位约定办结时间。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用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凭劳动用工备案的《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填写《手册》，并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凭《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手册》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止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第四章 就业登记

第十六条 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30日内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提交如下材料：

- (一) 身份证复印件、《手册》；
- (二) 《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一式三份并签名或盖章；
- (三) 属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的自主创业劳动者，还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原件、复印件，填写《广州市劳动用工单位资料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 (四) 属在未列入单位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登记统计和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组织提供的岗位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还须提供与雇主签订劳动协议书。

第十七条 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凭劳动用工备案的《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第十八条 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劳动者终止就业的，凭《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手册》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保手续。

第五章 失业登记

第十九条 本市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现处于失业状态，失业前在本市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流动人员可到暂住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本市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时，须由本人亲自办理，如实填写《广州市失业登记表》并提交户口簿、《手册》及如下材料：

- (一) 属学校毕（肄）业生且未有就业经历的，凭毕业证书或学校毕（肄）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二) 与用人单位（雇主）解除劳动关系的，凭原单位（雇主）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或解聘证明。
- (三)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凭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
- (四) 原从事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人员凭社会保险停保凭证。

(五) 按政策规定迁入本市户籍的无业人员，凭其相关入户通知或证明。

(六) 属复员退伍军人、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凭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

(七)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凭司法(公安)部门证明或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证明。

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流动人员可以在本市进行失业登记，并于失业后180天内由本人亲自办理，如实填写《广州市失业登记表》并提交《手册》、身份证、暂住证、计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如下材料：

(一) 与用人单位(雇主)解除劳动关系的，凭原单位(雇主)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或解聘证明。

(二)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凭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

第二十条 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给予办理登记，在《手册》中记载失业登记情况，并在《手册》相关栏目上加盖失业登记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手册》中有效的失业登记记录，是失业人员享受各项就业服务和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失业人员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享受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
- (二) 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减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 (三) 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就业扶持政策；
- (四) 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失业登记有效期180天。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 失业登记超出有效期的；
- (二) 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三)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四)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五)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的；
- (六)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七) 入学、服兵役、移居市外或境外的；
- (八)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九) 终止就业要求或3次以上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十) 自登记失业之日起连续 180 天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或进行求职查询的；

(十一) 流动人员暂住登记有效期期满，超过 60 天未续期的；

(十二) 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市失业人员在市内迁移户籍的，凭户口簿到原户籍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失业登记转移证明，并持该证明、个人档案及其他有关材料到户籍迁入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全市失业调查统计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劳动保障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有关部门开展劳动力状况抽样调查，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辖内失业人员名册和台帐的登记工作，定期开展调查，掌握失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就业状况等情况，准确、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第六章 本市失业人员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失业人员档案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第二十七条 由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本市失业人员，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次月内，将个人档案从原用人单位或其它档案代管单位转移至失业登记所在地的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存档。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失业人员后，应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后 30 日内，凭《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或《手册》、用人单位调档函及提档人身份证件，到档案保管机构提取该人员个人档案。

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或到其它不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的用人单位就业的，其个人档案可委托本人户口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或劳动保障部门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以各种方式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流动人员，是指在本市居住满 6 个月，失业前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满 6 个月，或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自由职业形式在本市连续就业满 6 个月，并进行了就业登记的流动人员。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本市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而未能就业的本市常住户籍城镇人员及拟转移到非农业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办法实施后，劳动者原已领取的《失业证》、《广州市职工劳动手册》、《广州市农村劳动力就业手册》以及《广州市流动人员劳动手册》仍继续有效，在劳动者进行《失业证》年审或就业登记备案时，申领《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

关于公布实施《关于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开发强度的意见》的通知

穗规办〔2008〕284号

各建设单位、个人：

《关于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开发强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业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和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申请要求通知如下：

一、符合《意见》要求且属于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综合篇》第2.1.2条，关于：“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立案标准要求备齐有关资料，向广州市规划局提出核发规划条件的申请；

二、符合《意见》要求且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建设项目，可在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工作环节或者直接在下一工作环节中，按照目前市、区规划管理部门职能分工，向市规划局或区规划分局提出调整提高开发强度的申请，申请材料除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综合篇》立案标准的要求外，还应附上土地出让合同和调整后的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或总平面图。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开发强度的意见》（可登录“规划在线”网站查询，网址：www.upo.gov.cn）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关于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开发强度的意见

为促进广州市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相关政策，以及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关于加强住房和土地供应加强住房管理抑制房价过快增长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大住宅用地供应量，多渠道增加住房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加快推进老城区改造，改善人居环境的精神。结合广州实际，按照“科学、合理、有效”的原则，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新增经营性居住用地项目、政府保障型住房项目（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新社区住房等项目），以及原协议出让土地的未全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住小区项目和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住房项目的开发强度的调整和提高。

以下项目开发强度的调整和提高不适用本意见：

- (一) 经“招拍挂”程序已经公开出让的居住用地项目；
- (二) 已全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住小区项目和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项目。

二、原则

(一) 在广州市城市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本着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集约土地，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按照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打造生态城市等作为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加快编制尚未覆盖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检讨已覆盖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关于居住用地的开发强度，加快加大住宅的供应量。

(二)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打造适宜创业发展，适宜生活居住的山水型生态城市，在各项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确定合适的开发强度，实现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政策因素、经济因素、区位因素和环境因素，区别确定适度的开发强度，最集约地利用土地、最高效地体现土地的价值，通过城市规划的精细化管理，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三) 针对居住用地特性，在符合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充分利用土地效益，结合具体居住用地区位、交通、环境、经济等条件对开发强度的控制指标进行修正。居住区开发强度的提高应注意与周边环境协调，环境及设施容量协调平衡。

同时应增加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以保障安全、卫生的良好居住环境，保障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设施的服务半径、规模等要求。

三、技术标准

(一) 商品住宅项目

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修建性详细规划篇）》关于居住区级、小区级、组团级人口密度和建设容量的要求，以及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07年8月23日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商品住宅项目建设容量指标控制原则，商品住宅项目开发强度可按照表一的相应分区、分档确定合适的开发强度。

表一 经营性居住用地人口密度和建筑容量控制指标

密度区	住宅平均层数	人口毛密度 (人/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10-15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10-15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10-15	用地规模 (ha) 1-5
一区	1-3 (低)	-	270	340	-	0.9	1.0	-	32	35
	4-6 (多)	370	400	490	1.3	1.3	1.6	28	30	32
	7-9 (中高)	470	500	620	1.6	1.6	2.0	25	28	30
	10-18 (高)	680	740	900	2.4	2.4	2.9	22	25	28
	19-33 (高)	800	900	1100	2.8	3.2	3.5	20	22	25
二区	1-3 (低)	-	250	290	-	0.8	0.9	-	30	32
	4-6 (多)	340	370	470	1.2	1.2	1.5	25	28	30
	7-9 (中高)	430	470	600	1.5	1.5	1.9	22	25	28
	10-18 (高)	620	680	870	2.2	2.2	2.8	20	22	25
	19-33 (高)	750	860	1070	2.6	3.0	3.3	20	20	22

注：①人口规模按照1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户、3.2人/户的标准计算。

②用地规模处于5-10公顷之间的居住用地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参照10-15公顷居住用地的建筑容量控制指标执行。

③用地规模小于1公顷的居住用地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参照1-5公顷居住用地的建筑容量控制指标执行。

④本表规定的指标为上限。

(二) 政府保障型住房项目

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修建性详细规划篇）》关于居住区级、小区级、组团级人口密度和建设容量的要求，以及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07年5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没有受到规划区位特殊限制的情况下适当提高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容量的原则，政府保障型住房项目开发强度可按照表二的相应分区、分档确定合适的开发强度。

表二 广州市政府保障型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指标参考表

密度区	住宅层数	容积率	
		用地规模 (ha) $15 \leq S < 50$	用地规模 (ha) $1 \leq S < 5$
一区	4-6 (多)	1.6	2.2
	7-9 (中高)	2.0	2.8
	10-18 (高)	2.7	3.5
	19-33 (高) 推荐	3.3	4.0
	4-6 (多)	1.5	2.0
二区	4-6 (多)	1.5	2.0
	7-9 (中高)	1.8	2.5
	10-18 (高)	2.5	3.4
	19-33 (高) 推荐	2.8	3.8

注：①本表规定的指标为上限参考。

②用地规模小于1公顷的居住用地参考1公顷 $\leq S < 5$ 公顷的标准执行；用地规模处于5公顷 $\leq S < 15$ 公顷的居住用地参考15公顷 $\leq S < 50$ 公顷的标准执行。

③居住用地容积率在密度一区推荐最高值为3.5~4.0之间（用地规模为1到5公顷），不得高于4.0，密度二区居住用地推荐值为3.4~3.8之间（用地规模为1到5公顷），不得高于3.8；住宅层数推荐为19-33层。

四、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广州市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管理区位控制要求、城镇居住区分布现状、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情况，将我市居住区开发强度调整区域控制划分为不调整开发强度区、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一区、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二区、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三区、开发强度调整控制四区。各区的位置和范围见附图——广州市居住用地开发强度调整控制分区图。

(一) 不调整开发强度区

以下区域的开发强度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控制，不作调整：

1、市政、交通饱和区域：环城高速公路以内，但金沙洲、大坦沙、原芳村区、琶洲、员村、广园路以北华南快速以东地区除外；

2、生态敏感地区：流溪河两侧（两侧300米）、帽峰山地区、南湖地区、白云山地区、麓湖地区、凤凰山地区、火炉山地区、东圃绿化隔离带、万亩果园保护区、大夫山地区、莲花山地区、番禺区生态廊道、花都旅游大道北部山区；

3、重要景观区：珠江两岸地区（前航道区段以珠江两岸控规为界；老鸦岗—海鸥岛南端（前航道区段除外）的两岸以珠江景观规划范围为界，沿岸进深约500—800米）；

4、城市重点建设地区：珠江新城、白云新城、大学城；

5、历史文化保护区：新河浦、华侨新村、农林上路、耀华大街、南华西街、大岭村、塱头村等。具体包括：历次已批准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控规紫线控制范围；

6、村镇范围，但中心镇的中心区、广州新城地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城市外围交通便捷地区除外。

（二）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一区

花都、番禺、黄埔、萝岗、南沙中心区。

（三）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二区

1—9号线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站点几何中心800米范围内），但不包括环城高速公路以内地区以及新白云国际机场100米控高线范围以内地区。

（四）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三区

1、中心镇中心区：江高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狮岭镇、炭步镇、花东镇、石楼镇、大岗镇中心区；

2、中心城区除“不调整开发强度区”、“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一区”和“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二区”以外的地区；

3、广州新城、新客站、金沙洲、大坦沙、原芳村、员村、琶洲地区；

4、新白云国际机场100米控高线范围以内的人和、向西庄、联乡市和莲塘村的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站点几何中心800米范围内）。

（五）开发强度调整控制四区

城市外围交通便捷地区，以及形成一定规模的居住区。

上述各控制区的开发强度调整可按表三（商品住宅）和表四（政府保障型住

房) 相对应的指标作为上限来控制。

表三 经营性居住用地开发强度上限分区控制指标表

开发强度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备注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5 - 15	用地规模 (ha) ≤5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5 - 15	用地规模 (ha) ≤5	
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一区	2.8	3.2	3.5	20	22	25	
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二区	2.6	3.0	3.3	20	20	22	
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三区	2.4	2.7	2.9	22	25	28	
开发强度调整控制四区	2.2	2.6	2.8	20	22	25	

表四 政府保障型住房开发强度上限分区控制指标表

开发强度区	容积率			备注
	用地规模 (ha) ≥15	用地规模 (ha) 5 - 15	用地规模 (ha) ≤5	
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一、二区	3.3	3.7	4.0	
开发强度调整控制三、四区	2.8	3.4	3.8	

五、配套公建要求

居住用地项目根据净建设用地面积(即扣除代征道路和绿地面积的用地面积)计算可建住宅建筑面积和开发强度。居住区的配套公建项目建筑面积应不少于整个用地项目总住宅建筑面积的6%。

六、调整幅度限制

对于原协议出让的居住用地项目，原审批地块容积率小于1的，上调幅度不得大于100%；原审批地块容积率为1~2的，容积率上调幅度不得大于60%；原审批地块容积率大于2的，容积率上调幅度不得大于30%。

七、程序

(一) 新增居住用地项目(含商品住宅项目和政府保障型住房项目)

1. 由政府委托的建设业主(对政府保障型住房)或市土地开发中心(对商品住宅项目)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核发规划条件的申请。

2. 对符合本意见要求的项目，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程序向申请单位核发规划条件，并列表成批次报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备案。

3. 对超出本意见要求的项目，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程序，经论证后报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和市政府审批。

（二）原协议出让的居住用地项目

1. 符合本意见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提高开发强度的申请。

2. 对已审批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已部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住用地项目，申请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城乡规划要求编制该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该类项目在审批前应进行批前公示或采用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是否同意调整提高开发强度和确定提高幅度的参考依据。

3.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本意见审理具体个案时，还应进一步考虑所在地块的区位规划控制要求以及交通承载力、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开发强度。

4. 调整提高开发强度所增加的建筑面积只能用于建设住宅和配套公建。新增建筑面积的套型结构比例应符合《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国办发〔2006〕37号）的要求；配套公建项目的建筑面积应符合本意见第五条的要求，即以整个用地项目总住宅建筑面积的6%来计算和补配公建配套项目。

5.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本意见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向申请单位核发调整的规划条件，并成批次报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备案。

6. 建设单位对按本意见调整提高开发强度所增加的建筑面积应按照现行相关标准向政府有关部门补缴交土地出让金、市政配套费等相关费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按同一供需圈内同类型商品住宅土地市场价格计收土地出让金。

7. 建设单位凭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同意调整提高开发强度的文件到国土房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和补交土地出让金，同时可到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或方案审查手续。建设单位持已补办完善的土地使用手续证明和补交土地出让金凭证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凭缴交市政配套费凭证、人防部门意见等资料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单位如要提出调整提高开发强度的申请，应在本意见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规划条件的申请，并在同意调整规划条件批复后10个月内完成办理补交地价和市政配套费等手续并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年内竣工投放市场。市国土房管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合同时，应明确约定补交地价的具体

要求以及开发建设竣工投放市场的时间要求，并明确违约责任。

9. 建设单位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按本意见提出调整规划条件申请的，不予受理；建设单位未按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和补充合同的要求补交地价和有关费用及履行相关义务的或未按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本意见批准同意的调整提高开发强度的规划审批文件自动失效，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再按照本意见调整提高的开发强度的规划条件来核发；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竣工投放市场的，按合同法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八、附则

- (一) 本意见实施后新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按新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执行，不再按本意见调整开发强度。
- (二) 非居住类用地项目的开发强度调整在区域范围和程序上可参照本意见。
- (三)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本意见执行。
- (四) 本意见于2008年5月20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关于公布实施《关于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造价认定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穗规办〔2008〕320号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我局制定的《关于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造价认定标准的通知》，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造价认定标准的通知》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造价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行政处罚罚款计算依据，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造价认定标准，保证城市规划部门公正、公平地执法，杜绝滥用职权和自由裁量权，根据《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是违法建设行政处罚的基本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行政处罚罚款依据市建委造价站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的基准造价计算。

在市建委造价站建立定期公布广州市建设工程的基准造价制度之前，广州市违法建设行政处罚罚款依据市建委计算配套设施建设费所依据的建设工程造价基数计算。

二、按照1998年市建委、市物价局发布的《关于缴交“配套设施建设费”有关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穗建城〔1998〕74号）及附件，市、区规划部门在受理1998年4月1日以后实施的违法建设工程自报违法建设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违法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书、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等材料。

三、本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失 业 保 障 问 答

1. 什么是失业保险？哪些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失业保险？

答：失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下列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失业保险：

第一类：包括国有、集体、私营、外资、合资、乡镇等所有企业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私营企业主自愿参加失业保险。

第二类：经费核拨、核补、自筹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职工）。

第三类：学会、研究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指社会团体设立的常设工作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不是指参加社团的会员）。

第四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第五类：机关单位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工勤人员。

第六类：个体工商户的雇工；雇主自愿参加失业保险。

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条。

2.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失业保险费包括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个人缴费按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的1%计缴失业保险费，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

不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按照本单位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含农民合同制工人）申报的缴费基数之和的2%计缴失业保险费。

依据：

1.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七条；
2. 《实施意见》（穗劳社综〔2004〕5号）第二条。

3.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只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才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一)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或者缴费不满一年但本人仍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
- (二)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按规定已办理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并有求职要求的。

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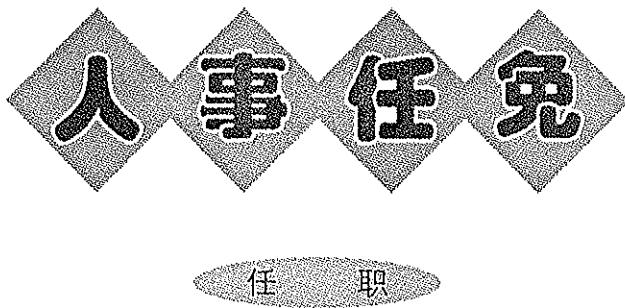
4. 失业保险的待遇有哪些？

答：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或医疗补助金和住院医疗费补贴；减免费的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抚恤金。

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5. 如何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答：1. 单位为职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停保手续的当月到核发部门为失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为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办理《通知书》；为不符合申领失（下转64页）



吴永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8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19号）。

钟成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9月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30号）。

2008年10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陈永球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120号）。

任命杨柳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121号）。

任命严健蓓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22号）。

任命吕志任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123号）。

谢晓丹同志兼任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8〕124号）。

任命易松翠同志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24号）。

任命杜树灵同志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24号）。

任命黄信敬同志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24号）。

任命陶镇广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组长（穗人任免〔2008〕125号）。

任命卢汝生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穗人任免〔2008〕125号）。

任命朱志刚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25号）。

任命黄家添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组员（穗人任免〔2008〕125号）。

任命骆宁安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组长（穗人任免〔2008〕126号）。

任命颜允平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穗人任免〔2008〕126号）。

任命申石泉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穗人任免〔2008〕126号）。

任命刘军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组员（穗人任免〔2008〕126号）。

免 职

2008年10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杨柳同志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8〕121号）。

免去黄秀华同志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28号）。

（文/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

1 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率领检查组到法政路、东风路、解放路等道路和东风路农林下路口、中山路解放路口检查整治交通秩序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凌伟宪等领导参加了检查。

广州市召开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动员大会。副市长陈国出席大会并讲话。据介绍，从2001年起，广州所有新建街道道路中，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必须100%达标。今年上半年，广州市已整改盲道50608米，耗资达600多万元。目前，广州已实行无障碍通道管养负责人“专职问责制”主要道路均有专人管养，而且实现24小时服务监控，及时开展无障碍通道建设维护的查缺补漏工作。

2008年上半年广州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召开。副市长甘新出席会议并要求各级经贸部门和工商业企业集团积极应对发展中存在的困难，突出抓好九项工作，努力实现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不低于4.5%。

广州首个、我国首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挂牌仪式在帽峰山森林公园举行。副市长陈国出席挂牌仪式并讲话。据介绍，帽峰山森林公园计划进行8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配套工程建设，其中包括广州首个森林博物馆。

广州市首批城镇居民医保卡在广州市北京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正式发行。该中心是广州市第一批街道医保受理网点，首批共500张医保卡。据统计，截止7月28日，北京街办理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登记的已达800人，实际已经缴费参保的人数有750人，实际

参保率达到93%。8日起，广州居民医保参保人可凭居民医保卡到全市233家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并记帐享受医保待遇。

5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会上成立了由张广宁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担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陈国担任副组长的广州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

9 日

25岁的广州番禺籍选手陈燮霞在女子举重48公斤级比赛中6次试举全部成功，以抓举95公斤、挺举117公斤，总成绩212公斤夺冠，并且打破了挺举和总成绩的奥运会纪录。成为中国代表团在本届奥运会的首金得主。

12 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举行主要领导任命大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方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出席大会。大会宣布。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国如因工作需要调到市市政园林局工作，李廷贵任中共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委员、

副书记职务，李廷贵任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17 圈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行政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应根据公文内容、在发文呈批时注明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予公开三种属性，属于免予公开的，还应当注明免予公开的理由。

25 圈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

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

27 圈

商务部印发了《关于第 104 届广交会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自 104 届起，广交会从原来的每届分两期举办拆分为三期举办：一期以机电产品为主，二期日用消费品及礼品为主，三期以纺织服装、箱包及文体用品、医药保健及医疗用品、食品及土特产品等为主。展览规模从第 102 届广交会的 3.2 万个展位增加到 5.4 万个展位。广交会展区从目前 34 个调整为 50 个。

(文/市档案局)

(上接 61 页) 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办理《告知书》；领取《通知书》和《通知书》后，单位经办人需办理签收手续。为农民合同制工人代办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有关手续。

2. 本市城镇户籍的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属区的失业保险发放机构办理申领失业保险手续；外地城镇户籍的失业人员选择在本市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到原单位所在区的失业保险发放机构办理申领失业保险手续。

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6. 在何种情况下失业人员不能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

取失业保险金：

1. 重新就业的；2. 应征服兵役的；3. 移居境外的；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6. 无正当理由的，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介绍工作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

7.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失业保险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答：职工认为单位没有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参加失业保险以及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

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 张广宁市长出席“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致辞。



▲ “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11月3日在南京开幕。

广州喜迎“国家卫生城市”牌匾 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授牌暨表彰大会



▲ 11月4日上午，广州市委、市政府在中山纪念堂隆重举行国家卫生城市授牌暨表彰大会。



▲ 授匾现场。



授匾现场。▶